

1987

象

中国象棋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#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

· 1987 ·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## **中国象棋竞赛规则**

**1987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 
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**

**787×1092 毫米 32 开 35 千字 印张 2  $\frac{4}{32}$**

**1956年8月第1版**

**1987年 4 月第 8 版 1987年 4 月第13次印刷**

**印数：1—45,000册**

**统一书号：7015·2425 定价：0.40元**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行棋规定</b> .....	1
第一节 棋盘和棋子 .....	1
第二节 走棋和吃子 .....	2
第三节 将军、应将、将死、困毙 .....	3
第四节 胜、负、和 .....	3
<b>第二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人员</b> .....	6
第一节 比赛组织 .....	6
第二节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.....	6
<b>第三章 比赛通则</b> .....	9
第一节 比赛的种类 .....	9
第二节 比赛方法 .....	10
第三节 先后走的确定 .....	11
第四节 成绩计算 .....	12
第五节 运动员（队）退出比赛 .....	16
第六节 运动员注意事项、纪律处分、违例 .....	17
<b>第四章 比赛规则</b> .....	20
第一节 摸子、落子、纠正错误 .....	20
第二节 计时 .....	23
第三节 记录 .....	29
第四节 封棋和续赛 .....	31
<b>第五章 模例</b> .....	34
第一节 术语解释 .....	34

第二节	子力价值.....	38
第三节	棋例总纲.....	39
第四节	棋例细则.....	41
<b>附录一</b>	<b>循环赛对局秩序表的使用和编排.....</b>	<b>53</b>
<b>附录二</b>	<b>积分编排制的编排原则和具体方法.....</b>	<b>60</b>

# 第一章 行棋规定

## 第一节 棋盘和棋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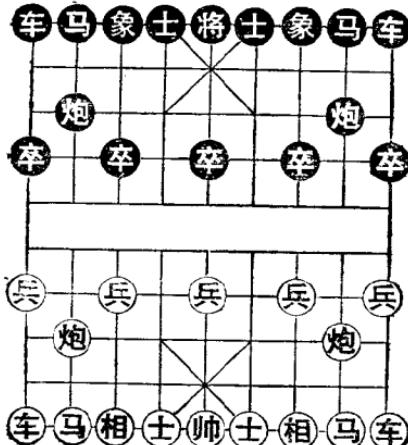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象棋盘由九道直线和十道横线交叉组成。棋盘上共有九十一个交叉点，象棋子就摆放和活动在这些交叉点上。

棋盘中间没有划通直线的地方，叫做“河界”；划有斜交叉线的地方，叫做“九宫”。

九道直线，红棋方面从右到左用中文数字一至九来代表；黑棋方面从右到左用阿拉伯数字1至9来代表。

二、棋子共有三十二个，分为红 黑两组，每组十六

黑 方



红 方

图一

个，各分七种，其名称和数目如下：

红棋子：帅一个，车、马、炮、相、士各两个，兵五个。

黑棋子：将一个，车、马、炮、象、士各两个，卒五个。

三、对局开始前，双方棋子在棋盘上的摆法见图一（印刷体棋图规定为：红方棋子在下，用阳文；黑方棋子在上，用阴文）。

## 第二节 走棋和吃子

一、对局时，由执红棋的一方先走，双方轮流各走一着，直至分出胜负或走成和棋为止。

轮到走棋的一方，将某个棋子从一个交叉点走到另一个空着的交叉点，或者吃掉对方的棋子而占领交叉点，都算走了一着。

双方各走一着，称为一个回合。

二、各种棋子的走法如下：

帅（将）每一着只许走一步，前进、后退、横走都可以，但不能走出“九宫”。帅和将不准在同一直线上直接对面，如一方已先占据，另一方必须回避。

士每一着只许沿“九宫”斜线走一步，可进可退。

相（象）不能越过“河界”，每一着斜走两步，可进可退，即俗称“相（象）走田字”。当田字中心有别的棋子时，俗称塞相（象）眼，则不许走过去。

马每着走一直（或一横）一斜，可进可退，即俗称“马走日字”。如果在要去方向紧靠一直（或一横）的地方，有别的棋子挡住，俗称“蹩马腿”，就不能走过去。

车每一着可以直进、直退、横走，不限步数。

炮在不吃子的时候，走法同车一样。

兵（卒）在没有过“河界”前，每着只许向前直走一步。过“河界”后，每着可以向前走一步，也可以横走一步，但不能后退。

三、走一着棋时，如果己方棋子能够走到的位置有对方棋子存在，就可以把对方棋子吃掉而占领那个位置。只有炮吃了必须隔一个棋子（无论是哪一方的）跳吃，即俗称“炮打隔子”。

除帅（将）外，其它棋子都可以听任对方吃，或主动送吃。

### 第三节 将军、应将、将死、困毙

一方的棋子攻击对方的帅（将），并在下一着要把它吃掉，称为“将军”，或简称“将”。

被“将军”的一方必须立即“应将”，即用自卫的着法去化解被“将”的状态。

如果被“将军”而无法“应将”，就算被“将死”。

轮到走棋的一方，帅（将）虽没被对方“将军”，却已被禁在一个位置上无路可走，同时己方其它棋子也都不能走动，就算被“困毙”。

### 第四节 胜、负、和

一、对局时，一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就算输棋，对方得胜：

- (一) 帅(将)被对方“将死”；
- (二) 帅(将)被“将军”，无法避免地同对方将(帅)直接对面；
- (三) 被“困毙”；
- (四) 在规定时限内未走满应走着数；
- (五) 超过了该次比赛规定的因迟到判负的时限(一般定为十五分钟)；
- (六) 封棋着法有误；
- (七) 走棋违犯禁例，应当变着而不变；
- (八) 在同一局棋中，单方面出现第三次“违例”；
- (九) 自己宣布认输；
- (十) 因违犯纪律被判输棋。

二、对局时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就算和棋：

- (一) 属于理论上公认的双方均无取胜可能的局势；
- (二) 一方走出自己轮走的一着棋之后，提议作和，对方表示同意；

提议作和，应使双方机会均等。先提出者如被对方拒绝(口头不同意，或走出轮走的一着棋，均为拒绝)，非经对方提和一次(也被拒绝)，不得再度提出，但下列(三)

(四) 两款属于提和的特殊规定，不受此限。若双方提和次数对等，即可由任何一方再次提和。提和的一方，在对方作出明确表示之前，不能撤回自己的提议。只要是一方提和，另一方已宣告同意，双方就都不许反悔。此外，只能在提和后，方可按动对方的计时钟。

(三) 双方走棋出现循环反复已达三次，符合“棋例”中“不变作和”的有关规定，可由任何一方提议作和，经审查局面属实，即使另一方不同意，裁判员也有权判为和棋。如

双方都没有提和，而循环反复局面还在延续，裁判员有权不征得双方同意就决定判和；但如所走着法已同上述循环反复局面无关时，则不能按照本款处理。

（四）符合“六十回合规则”（也称为自然限着）的规定时。

“六十回合规则”：从一局棋的无论哪一着算起，至少在六十回合中，双方都没有吃过任何一个棋子，允许由一方提和，裁判员可停钟审查记录，如属实就判和，另一方不得拒绝。

如不属实，应记提和方“违例”一次，并在该方棋钟上增加五分，继续对局，若因此而超时，应判输棋。

执行时应符合以下具体规定：

1. 六十回合的构成，可以是完整的，也可以是由中间的五十九个回合，加上前后的各半个回合所组成。

2. 审核时，应扣除提出方的“无效着数”，以该方实际有效的着数为准。对于非提出方是否存在“无效着数”不予考虑。

3. 在此六十回合中，提出方对非提出方“将军”的数目，最多只计十着。

4. 在提出审核要求时，若提出方已被“将死”、“困毙”或“超时”，应判该方作负。如提出方只是被“将军”而尚未被“将死”（即使要被连杀），裁判员仍应予以受理，并根据审核结果宣布作和或继续比赛。

5. 双方均未提出审核要求时，裁判员不予干涉。

## 第二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人员

### 第一节 比赛组织

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应根据各种比赛的需要，建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，从事比赛的筹备工作，制订有关的章程和补充规定，处理比赛期间和比赛结束后不属于裁判员职责范围内的一切问题。

### 第二节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

竞赛组织机构根据比赛的规模和条件，指定或邀请一名或多名裁判人员。如有几名裁判员时，应指定其中裁判等级较高的一人为裁判长。如裁判人员较多，还可增设副裁判长一至二人。

成年人全国比赛，裁判长应由国家级裁判员担任。副裁判长不得低于一级裁判员。一般裁判人员的裁判等级不得低于二级。

青少年全国比赛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比赛，裁判长不得低于一级裁判员。副裁判长不得低于二级裁判员。一般裁判人员的裁判等级不得低于三级。

以下各级比赛对裁判人员裁判等级的要求，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研究确定。

国家体委批准举办的“等级称号赛”、“等级分赛”，

对裁判长的裁判等级要求，应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裁判长的具体职责是：

一、熟悉比赛的具体情况，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要求，拟订必要的补充细则；

二、合理组织裁判队伍，以身作则，认真贯彻执行“裁判员守则”，抓好裁判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，加强组织纪律，严格生活管理；

三、赛前组织好裁判人员的业务学习和裁判实习。比赛期间安排好准备会、小结会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不断提高裁判工作质量；

四、开好裁判长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注意加强与各队的联系，认真倾听意见，阐明规则精神，统一思想认识；

五、细致地检查比赛场地、器材及其它必需用品，并领导和发动裁判人员及工作人员，共同做好一切准备工作；

六、会同竞赛组主持抽签和编排工作，公布比赛结果；

七、根据竞赛规程及规则，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地裁决比赛中出现而值场裁判员未便擅定的问题。对违犯纪律的运动员针对具体情节决定给予适当的处分；

八、与竞赛组织机构密切配合，做好比赛结束的善后工作（包括裁判工作总结、裁判人员鉴定、对局记录整理、棋手等级分计算、器材交接等）。

裁判人员的具体职责是：

一、切实遵守“裁判员守则”，努力完成裁判工作和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（如器材保管、资料整理、对外表演、棋钟维修等）；

二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地执行竞赛规则，以及竞赛组织机构制订的比赛规程和补充规定；

- 三、检查落实执行任务所必须保证的物质准备工作；
- 四、负责监局，妥善处理比赛中发生 的 有关计时、记录、提和、棋例、封棋、续赛、违例等方面的问题和纠纷，并协助工作人员维持好赛场的秩序；
- 五、对违犯纪律的运动员，有权给予或向上级领导建议给予适当的处分；
- 六、接受竞赛组织机构的考评。

## 第三章 比赛通则

### 第一节 比赛的种类

#### 一、个人比赛

是计算运动员个人成绩的比赛。

#### 二、团体比赛

是计算运动队团体成绩的比赛。各队由人数相同的若干名队员组成。

团体比赛可采用以下几种比赛制度：

##### (一) 分台定人制

事先规定团体比赛进行的台数，各参加单位报名时，根据技术水平的高低排定本队棋手的台次，比赛时即按此台次顺序分台进行。

全国性比赛规定，以最近一次公布的棋手等级分作为衡量棋手技术水平高低的依据。等级分高者，台次应列前。无等级分者排在有等级分棋手的后面。等级分相同或因为无等级分棋手，则比较在最近一届全国个人赛中名次的先后和有无，名次在先或有名次者，台次列前。如均未参加过最近一届全国个人赛，则台次的前后允许各单位自行掌握。

##### (二) 分台换人制

准许各参加单位增报一定名额的替补队员，台次的排列原则同(一)款。各轮比赛出场者可以有所不同，但台次顺序不能前后颠倒。例如：比赛分四台进行，另有两名替补队

员，代号为5和6，则出场者顺序可以是1—2—3—4，也可以是1—2—3—5，直至是3—4—5—6，共十五种顺序，每场比赛各队可以从中自选一种。

### （三）临时定台制

各队在每一场比赛开始前，临时排定本队队员的出场台次，与对方队相应台次的运动员对弈。

### （四）全队轮赛制

一方所有队员与另一方所有队员逐一对弈。

### （五）队员总分制

比赛不分台次，按照各参加单位运动员在个人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来计算团体成绩。

## 第二节 比赛方法

### 一、淘汰制

参加比赛的人（队）数较多，时间较紧，可酌情采用单淘汰制、双淘汰制或其它淘汰方式，并考虑适当地配合附加赛。

### 二、大循环制

在人（队）数不多，而时间许可的条件下，可采用这一制度。即由每一运动员（队）与其余所有运动员（队）轮流对局，通常采用一局制，人数较少时，也可采用两局制。

### 三、分组循环制

在人（队）数较多，不便采用大循环制的情况下，可以根据运动员（队）的技术水平（以等级分或比赛成绩为衡量尺度），排定种子，分成若干组，先在组内循环进行初赛，然后从各组选出一定人（队）数进行决赛。决赛时，各组其余的人

(队)也可按初赛名次进行排列名次的比赛或“经验交流赛”。

#### 四、积分编排制

在人(队)数较多，赛程较短，而“种子”又不易安排的情况下，可以考虑采用这一制度。

积分编排制的编排原则和具体方法不止一种，在中国象棋竞赛活动中经常采用的办法见附录二。

#### 五、全队循环制

此制适用于队与队之间的对抗赛，即一方所有队员与另一方的所有队员逐一一对弈。

### 第三节 先后走的确定

正式比赛时，每局棋均由红棋方先走。

一局制比赛，确定谁执红棋，采用如下方法：

一、只有两名运动员对赛时，进行“猜先”。

二、循环制个人比赛，根据《循环赛对局秩序表》(见附录一)来确定，表上每轮号码列前者执红棋。

三、循环制团体比赛，凡在《循环赛对局秩序表》上每轮号码列前的队，其单数台运动员均执红棋，双数台运动员均执黑棋。

四、积分编排制比赛，按照“附录二”中的有关条款来确定先后走。团体比赛“先走”的队，其单数台执红棋先走，双数台则执黑棋后走。

五、淘汰制比赛，进行“猜先”，团体赛中获得“先走”的队，其单、双数台次执红、黑棋的规定与本节第三、四两款相同。

两局制比赛，不论是个人赛还是团体赛，均进行“分

先”，即先按上述有关条款确定第一局棋由谁先走，第二局则互换红黑棋。

## 第四节 成绩计算

### 一、个人比赛

(一) 记分方法：每局棋的结果，在比赛成绩表上，胜者记1分；和者各记 $1/2$  (0.5) 分；负者记0分。

采用两局制或多局制的个人比赛，既记“场分”，也记“局分”。每对选手之间的比赛，根据局分多少计算胜负，局分多者为胜，场分记1；局分少者为负，场分记0；局分相等为和，场分记为 $1/2$  (0.5)。

### (二) 名次的确定

1. 在一局制的大循环制和分组循环制的比赛中，计算总成绩时，根据个人积分（即局分）的多少排列名次。如遇积分相等时，则按下列原则依次比较并区分名次：

(1) 比较“小分”，即累计每人所胜对手的全部积分，加上每人所和对手积分的一半，“小分”多者名次列前；

(2) “小分”相等时，则以整个比赛中，没有违例或违例较少的一人名次列前；

(3) 如仍不能区分时，则名次并列。

2. 在两局制或多局制的大循环和分组循环的比赛中，计算总成绩时，根据运动员在比赛中所得“场分”的多少排列名次。如遇“场分”相等时，则按下列顺序区分名次：

(1) 比较“小分”，即累计每人所胜对手的全部“场分”与所和对手“场分”的一半，“小分”多者名次列前；

(2) 比较所得“局分”的总和，“局分”多者名次列